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

三水博物馆之友章程

一、“博物馆之友”的宗旨和任务
　　“博物馆之友”的宗旨：联络社会各界沟通的桥梁，传播三水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，增强本馆的社会影响力，共同发展博物馆文化空间，弘扬地域文化献智献策。

“博物馆之友”的任务：加强与广大人民群众的互动，及时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；增强与社会各界的交流、合作，不断拓宽工作思路和方法；吸引各种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，利用社会力量充实博物馆，增强博物馆的社会基础；为热爱地方历史文化的热心人士提供交流平台，推动三水博物馆及三水社会文化共同进步。
　　二、“博物馆之友”人员构成
　　凡是热爱博物馆事业，热爱地方历史文化的爱好者、收藏家、社会教育工作者、旅游工作者等社会各阶层人士或机构、团体均可申请参加博物馆之友组织。在国家文物法及其各种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活动。本馆博物馆之友的会员由普通会员和专业会员组成。会员资格均可免费申请获得。
　　三、“博物馆之友”会员的权利
　　1、参加本馆举办的学习和培训活动；
　　2、参加本馆“博物馆之友”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和社会活动；
　　3、享受本馆不定期举办的展览的邀请函及宣传资料；
　　4、购买本馆所售的出版物及纪念品享受优惠；
　　5、享受免费查阅本馆的图书及有关文物的文字及照片资料；
　　6、个人撰写的学术文章经审定可以在我馆网站上发表；

7、会员未成年子女可以优先参加本馆举办的寒暑假青少年活动。

 四、“博物馆之友”会员的义务

1、遵守组织章程和有关规定；

2、对本馆展览、活动、征集、管理、服务等提供意见和建议；

 3、通过各种途径对博物馆各项工作进行宣传；

 4、协助博物馆组织的临时展览、征集文物、文博研讨、文物鉴赏等业务活动；

 5、参加博物馆组织的公益活动，或介绍他人参加文化志愿服务；

6、向博物馆提供征集、展览方面的信息。
　　五、“博物馆之友”会员的申请与资格
　　1、个人会员凭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身份证件向本馆提交申请；
　　2、团体、机构会员申请者凭相关证明办理入会手续；
　　3、会员资格有效期为1年，从获得会员资格日起算。有效期满后为保持会员资格，应按时注册续期。
　　六、“博物馆之友”会员的管理
　　1、“三水区博物馆之友”会员的具体活动及日常管理均由三水博物馆负责；
　　2、博物馆之友实行会员证管理体系；
　　3、会员在享受会员权利时需出示会员证；
　　4、会员证遗失应由本人向博物馆申请补发，一年补办不超过2次；

5、会员资格及会员证不可作营利用途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会员资格并没收会员卡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6、设置专门人员负责组织、开展活动，年底进行总结，制定次年计划，同时对表现优异者进行表彰。
　　七、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拥有对“博物馆之友”的最终解释权，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 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
　 2006年3月2日